

第六章 · 本地命令：你真的了解自己的母语吗？

从古至今，译者要把外语翻译成自己的母语，这几 57
乎已经成为一条铁律。在翻译术语中，这是 L1 翻译。
与之相反的 L2 翻译，则表示将自己的母语翻译成其他
语言。那么到底什么才是母语？

母亲将我们带到人世，显然，我们也是在她的臂弯
中开始学习语言。因此，母亲对你说话时使用的语言就
是你“天生”就会的语言，这也就是所谓的“母语”，
即“本国语言”。

语言研究的一条公理就是：我们所说的母语人士
就是完全掌握了某门语言的人。反之，“完全掌握了某
种语言”通常也用于精确形容具备母语人士语言知识的
人。显然，使用同一种语言的人会用多种不同的方式表
达自己，会使用不同的词汇和语言习惯，语域、风格、
词汇等方面也不尽相同。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会假定只
有（比如说）英语母语人士完全了解英语，只有他们才
能判定其他说英语的人是否在“自然地”使用英语。

此外，通过观察他人和自我观察，我们也知道，母语人士在语法和词汇方面也会犯错误，偶尔也会有“话在嘴边说不出”的情况。现在，从传统角度看语言的使用，母语人士讲话时的口误也成为对其母语“自然”运用的一部分。要想区分一句话是语言学习者所犯的错误，还是母语人士使用语言的特点，外语教师才是专家。对于任何语言的母语人士来说，有些人犯的错误不仅是听上去不太对，而且听上去很不地道。不过，现在我们先不讨论实际使用和有效使用之间“地道”或“不地道”的区别。我们多少使用更自如的语言，即我们称之为自己的那种语言。在其他更难以解决的问题中，有很多都与用“母语”或“本国语言”等术语命名这种语言有关。

要想学习母语，我们不一定要跟母亲学习。从兄弟姐妹、保姆或邻居家小朋友那里，我们也能很快学习到。由于所有婴儿都无法在未吸收外界输入的情况下自创语言，所以从人类正常发展的角度讲，最重要的是在婴儿时期有直接的语言环境。我们还是婴儿时，所处环境中的语言就是我们最初习得语言的资源。有些孩子能更快吸收更多的词汇，但正常情况下，所有孩子都能在

一岁到三岁之间这一相对较短的时间段内获得交流的能力。但在发展早期习得的语言可能会成为成年后我们使用自如的语言，当然也有可能不会。世界上有很多人都无法熟练使用其在婴儿环境中习得的语言。在很多情况下，正规教育会取代婴儿时期学会的语言，成为成年之后在生活中与人交流的方式。

历史 从六七世纪左右拉丁语作为口语渐渐淡出舞台，到笛卡尔、牛顿和莱布尼茨时代，母亲们都不会跟自己的孩子说拉丁语，所以当时并没有哪个孩子是出生在以拉丁语为母语的环境中。然而，在基督教统治欧洲长达一千多年的时间里，社会地位较高的年轻男子都会主动学习拉丁语。有很长一段时间，拉丁语是所有接受过正规教育的欧洲人在外交、哲学、数学、科学和宗教等领域思考、演讲、书写时所使用的语言。拉丁语的教授通过书写、交流和用口语表达习语等方式进行——教授地点包括学校、修道院、教堂、使馆和法院等。当时，所有将拉丁语作为基本交流用语的人，都掌握了至少一种母语，但那种语言并没有成为专注思考或表达的工具。但是，如果要想清楚地区分公元700年到公元1700年之间，西欧地位较高的男性使用的是从母亲那里

学到的语言还是之后有效运用最多的语言，我们就得重新审视“母语”和“母语人士”这两个概念了。

体现“最初语言”和“实操语言”之间差异的例子几乎无处不在。不妨从我自己的家族中找几个例子进行说明吧。我父亲会使用意第绪语^①，这是他母亲教给他的，他大概九十年前在伦敦东区长大时就学会了。父亲上学之后学会了英语。毫无疑问，很快，他使用英语的频次就比使用母语的频次要多很多。同样地，我妻子小时候使用的是匈牙利语，五岁时移居法国后学会了法语。我父亲和我妻子都没有遗忘自己的母语。牛顿、笛卡尔和莱布尼茨也是其“本国语言”的日常使用者，分别是英语、法语和德语。

在很多现代案例中，被另一种用于高级活动的语言取代的母语，只作为“母亲使用的语言”保留下来，基本上只用于与长辈的交流。意第绪语和匈牙利语正是我父亲和我妻子与自己的母亲交流时使用的语言。在成年生活中，几乎没有其他用途。这种情况在第一批到法国、英国和美国的移民中很常见，他们之中的很多人对

^① 意第绪语属于日耳曼语族。全球大约有三百万人在使用，大部分的使用者还是犹太人。——译者注

母语的熟练程度一直保持在五岁左右的水平。但对笛卡尔或牛顿来说，情况并不是这样，他们还一直会分别用法语和英语写作。因此，对当今世界上数百万的双语人士来说，上述结论可能也并不适用。

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对最初学习歌曲、童谣、游戏以及小团体或家庭仪式中所使用的语言一直保留有强烈的情感联系。这些都是非常 important 且基础的经验，人们小时候体会过的语言肯定会被回忆的温暖点亮。但这并不能自动表明，我们最早记忆中的语言有任何特殊性，会成为我们之后使用的语言，或成为代表我们个人身份的语言。

“最初语言”被通过正规教育学到的另一种语言取代覆盖时，它就不再是促进个人发展的前沿动力了。后来习得且愈发具有第一语言特征的语言成为学习写作、技术等基本知识的语言，也是了解板球、曲棍球等运动重要规则，歌词，以及独立于家庭事务之外的社交方面所使用的语言。当然，突然之间学到的语言可以翻译成最初学到的语言，如果家庭中有支持并列发展的环境，父母或兄弟姐妹愿意花时间教给孩子如何用家庭语言表达所有新事物，情况就更是如此。但如果

述支持，很少有孩子愿意主动完成这些显然毫无意义的事情（说毫无意义，是因为其与新获得技能的社会和个人使用无关）。

使用“母语”这个词命名成年时代使用最自如的语言会带来一个问题：一个人语言技能习得的历史，与所谓“掌握”一门语言真正的含义，会因此发生混淆。此外，这种做法还有更大的隐患：它暗示着我们首选的语言不是母亲对我们说话时使用的语言，从某种近乎神秘的角度看，是自我母亲使用的语言，即塑造我们的语言。这并非一个中立的术语：它背负着一系列关于语言与自我之间关系的复杂思想。一旦我们将这一术语当作命名语言方面自然而然、毫无问题的方式，那它背负的内容也就消失了。

我们每个人可能天生就有学习某种语言的能力，也天生就有这种需要——因为每个人的大脑里都有一种硬件设施，即一些语言学家所谓的“语言习得设备”。但实际情况是，我们不会天生就能掌握某种语言，刚出生的婴儿根本不认识任何语言。然而，我们却使用了“母语人士”这一看似与实际情况相反的术语——仿佛在婴儿环境中，通过自然但却相当艰难的方式获得

的语言形式，是我们生而有之的权利，是对我们语言身份的继承，有确定而无法动摇的地位。然而，认识法语、英语或塔加拉语并非生而有之的特权，甚至不是一种继承，而是个人习得的结果。人们所说的对一门语言的掌握达到了“母语”水平，实际就是说近似“母语”水平，从某种程度上看，好像在说自己的“母语”一样——不过，这种说法很有误导性。

这些语言术语莫名其妙的意识形态，因英国和美国的大学而变得愈发清晰。英美各大学聘用语言学教授时，通常会要求应聘者对所教授的语言能达到“母语或近似母语的水平”。“近似母语”是什么概念？实际上，“近似母语”代表“非常非常熟练”。也就是说，即使法语、俄语或阿拉伯语并不是你生而有之的语言，但你非常擅长即可。但这一说法最明显的含义有以下两点：首先，它区分了两种人，即“生来”就会某种语言的人和后来习得某种语言的人；其次，它说明，在高级语言教学中，上述区分并非十分重要。但这就引出了一个奇怪的问题。如果后者成立，那么前者还正确吗？

语言学者会通过“母语人士”的直觉判断，来区分句子从语法或词汇角度讲是“可接受”还是“不可接

受”的。要决定某种语言的语法到底是什么，“母语能力”是最常用的判断标准。现在，人们明显知道，“Jill loves Jack”是一个英语句子，而“Jill Jack loves”则不是，但英语语法应该用于解释为何前者是可接受的英语句子，而后者不是。但仅仅依靠英语母语人士来判断英语的界限，会给整个语法编写过程造成一种令人费解的循环。我们如何判断某个人说的英语到底是不是“地道”的英语？这一问题只能通过语法进行判断解决。可语法本身却又是以“母语人士”的判断为基础。现在，我们尚没有任何常规方法可以明确区分某种语言是否是使用者的母语。大多数情况下，我们甚至不会使用任何正式测试，只是听信他人所言而已。而这样做的结果就是我们会经常判断错误。

也就是说，英语使用者无法完全确定另一个说英语的人是在婴儿时期学习的英语，还是在学校或通过其他方式学习的。至于书面表达，我们就更难分清楚哪些是“母语人士”的作品了。我说法语时，经常有人觉得我是法国人。但按照大家对“母语人士”的一般性理解，我确实算不上“法语母语人士”：我是在学校学的法语，当时的法语老师脾气很好，是一位叫史密斯的先生。每

当法国人惊讶地说“我还以为你是法国人”时，我总会感到骄傲，也会脸红，就像曾经在学校时被人夸奖是好学生一样。但这种夸奖背后真正的含义不是我说的法语有“母语水平”，而是别人认为我说的话能够说明我的国籍。显然，国籍是大部分人一出生就有的——要么是遵循父母的国籍（即“血统主义”，*jus sanguinis*），要么是根据一个人的出生地确定（即“属地主义”，*jus soli*）。^①欧洲各国在语言统一方面有的历史较短，所以经历了语言与国籍之间以及“母语人士水平”与出生国家之间的混乱。

你手中的护照以及你在婴儿时期学习到的语言与你作为译者的能力毫无关系。最重要的是，你将作品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时，是否能自如运用该种语言，或者你是否觉得自己能自如应用。将这种语言称为“母语”似乎并没有太大作用，要是坚持认为你只能将其他语言翻译成“母亲使用的”语言，那么“母语”这个词就更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了。无论这两种分类的定义如何宽泛灵活，对于强行将人的能力区分为两类（“母语”和“非

^① 在一些国家，移民的子女甚至没有国籍。因出生的事实，无国籍状态可被视为“零条件”——也是对基本权利国际公约的侵犯。

母语”的做法来说，讲话人使用一种语言时的自如感有太多表现形式。

通常，人们认为，翻译的前提条件是翻译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两种语言，但在数不胜数的领域中，实际情况却不是如此。举例来说，翻译诗歌、戏剧、电影台词等时，协作翻译是一种常态。一个人是“原文语言”，即L1的母语人士，另一个人是“目的语言”，即L2的母语人士。此外，两个人对某种语言的掌握水平也许相当，通常这种语言是L2，但不必一定是L2。此外，目的语的翻译需要熟练使用这种语言，或认为自己有相当能力，才能进行该类型的翻译——假设自己是剧作家、诗人或精于将语言意义浓缩为字幕的人。在散文小说翻译中，也有很多著名的译者组合——理查德·佩维尔和拉里萨·沃罗孔斯基（Larissa Volokhonsky）一起将很多俄语经典文学作品重新翻译成了英语。另一种不同形式的协作翻译可以用我对伊斯梅尔·卡达莱的翻译来表现。卡达莱的作品用阿尔巴尼亚语写成，而我对这种语言的了解不过一直都停留在短语的水平。我是对照由特迪·帕帕费拉米（Tedi Papavrami）翻译的法语版翻译的，之后我用法语向帕帕费拉米和卡达莱本人提出不

理解的地方。卡达莱本人的法语程度还不错，完全可用于讨论各种比喻、参考文献、风格问题等方面。

在西欧以外的国家，对于作品的目的语并非是译者母语的现象，人们的偏见并不算非常深刻。在有些地方，这种偏见根本不存在。几十年来，苏俄坚持，自己驻联合国代表的讲话不能由以其他联合国官方语言为母语的人士翻译，而应该由精通西班牙语、法语、英语、阿拉伯语和中文的俄国口译员及笔译员翻译。莫斯科的翻译学校创立了一种新理论——或者说是托辞——口译员对原文完全理解是基本功，借此说明这种符合政治要求的实践为何合理。^①大部分翻译专业人士并不认同这一理论。因为，同声传译的脑力工作量无法想象，在译入语方面不假思索的流利，正是真正的关键所在——但四十多年来，联合国的俄语同声传译箱里实际上都是表现非常出色的“L2口译员”。^②

^① G. T. 切尔诺夫（G. T. Chernov），《同声传译基础》（*Osnovy sinkhronnogo perevoda*），莫斯科：高等社会经济学院出版社（Moscow: Vysshiaia shkola），1987年，第5—8页。

^② 林恩·维森（Lynn Visson），《俄译英同传》（*Sinkhronni perevod s russkogo na angliiski*），莫斯科（Moscow），2007年，第15—16页；也见林恩·维森，《译入外语的同传教学》（*Teaching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into a Foreign Language*），《桥梁》（*Moskva*），2.22（2009），第57—59页。



长久以来，西方国家的传统是互相学习对方的语言，进行双向翻译。L2 翻译——即使用非“母语”翻译——在非西方小语种的语言之间也有广泛应用。以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或德语为“母语”的作家，很少同时精通泰米尔语、塔加拉语、波斯语或沃洛夫语，且这些为数不多的人中，愿意将精力放在翻译上的更是凤毛麟角。对于使用这些语言以及世界上大部分其他语言的作者来说，让世界看到自己作品的方式就是用在学校学到的，或通过移民、旅行等方式学到的国际化语言写作。但如果只坚持将 L1 翻译铁律强加于世界上所有跨文化关系，而不坚持其不可避免的后果，那这种做法终将徒劳无功：世界上有 80 种工具性语言，每种语言的教育系统都投入了大量资源，培养 79 组能力足够的 L1 翻译毕业生，一届又一届。要取代这个乌托邦式的方法，就只能寄希望于两点：一是译入语使用者的宽容；二是译入语使用者愿意把更多变化引入英语、法语、德语等语言的愿望，而这种引入主要依靠勤勉劳动、想让自己的作品为更多人所理解的 L2 译者。